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2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列席議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陳振英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IV 及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議程第 I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戴淑嬈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鄭健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陳靜婉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議程第 IV 項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
關婉儀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首席經濟主任(5)
吳慧蘭女士, JP

政府統計處
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羅翠鳳女士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張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胡志文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885/17-18(01) 及
CB(2)988/17-18(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楊岳橋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有關要求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檢討交通意外傷亡援助措施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855/17-18(01)號文件)；及
- (b) 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有關福建計劃的新聞稿(立法會 CB(2)988/17-18(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981/17-18(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定於 2018 年 4 月 9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工作；
- (b) 向領取社會保障、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款項，以及向需要學習支援的學生發放一次性津貼；

(c) 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及

(d) 無家者(特別是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福利支援。

(會後補註：按主席所示，上述(a)項將不會在2018年4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討論此項目的時間會於稍後再作決定。)

3. 鑒於政府當局已提供有關籌備推行福建計劃的文件，而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展開工作，主席建議有關"福建計劃的實施安排"及"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的福利事宜，以及有關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的擬議立法修訂"的項目，應從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除。委員表示同意。

III. 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及相關支援措施

[立法會 CB(2)981/17-18(03)至(04)號文件]

4.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就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擬議法例")及相關支援措施，向委員簡報未來路向。

在司法程序中保障兒童的權利

5. 張超雄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現階段不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並加強對離異家庭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他表示，很多關注家庭暴力民間團體對有關建議表示歡迎，因為他們擔心引入擬議法例會令離異父母之間有更多衝突和訴訟。據他了解，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認為，現時在家事法下的兒童管養及探視安排，應由以離異家庭兒童最佳利益為前提的"兒童法案"所取代。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認為，未成年人在法庭上須有法律及獨立代表，並應有權享有法律援助。"兒童法案"應有明確條文訂明，法院應聽取兒童的陳述。儘管擬議法例暫時不會提交立法會，他認為這些保障兒童權利的原則應予採納。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律政司商討

應如何在現行涉及離異家庭的司法程序中落實這些原則(例如把這些原則納入程序指示)，以保障兒童的福祉。

6.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贊同法律專業界別的意見，認為擬議法例應在適當時候提出。政府當局認為在擬議法例中清楚訂明共享親職責任及兒童為本精神。政府當局及法律專業界別均不認為推行擬議法例會令離異父母帶來更多衝突。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希望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父母須履行親職責任的觀念，解釋在父母責任模式下法院會如何處理涉及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個案，以及加強為離異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以釋除有關疑慮。為此，須給予時間讓社會明白，擬議法例是為了兒童的福祉。至於在司法程序中採納保障兒童權利的原則，他表示，保護兒童的最佳利益是法院就兒童管養權安排作出決定的重要原則，儘管部分離異父母或會不滿法院的判決。

擬議法例的未來路向

7.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再次收集持份者對擬議法例的意見，以及在為離異家庭推出加強支援措施後，若提交擬議法例仍未獲得大部分持份者的支持，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視乎加強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及持份者對這些措施的反應，擬議法例的內容如無重大修改，最快可於 2020 年提交立法會。

為離異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

8. 潘兆平議員詢問就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進行評估及公布評估結果的時間表。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正在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經考慮在擬議法例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政府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將於 2018-2019 年度開設 5 間將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專設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支援中心")。此外，社署會獲提供額外人手，加強為分居/離異/正辦理離婚的家庭提供服務。政府當局最早可於 2020 年評估這些加強支援措施的成效。

9. 潘兆平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詢問成立支援中心的時間表，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安排開設這些中心，並希望這些中心可於2018-2019財政年度投入服務。

10. 潘兆平議員詢問為加強支援措施調配額外人手的情況，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估計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最快可於2018年年底獲提供額外人手。

11. 郭偉強議員認為，除提供探視服務外，支援中心應按有關離異父母的情況提供輔導服務。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支援中心外，專為分居/離異/正辦理離婚的家庭(特別是有管養權爭議及情緒問題的父母)而設的服務，應由服務課提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有為分居/離異父母提供服務。

12. 葛珮帆議員詢問離異家庭會否獲提供法律支援及調解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鑒於調解服務應由曾接受相關專業調解訓練的人士提供，加上沒有規定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須擁有此專業資格，當局難以把此等服務納入支援中心，並由社署監察此等服務。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表示，儘管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沒有監察調解服務，家庭議會曾就家庭調解服務進行研究。研究結果已送交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以供考慮及跟進。至於法律上的支援，勞福局局長表示，社署會按情況把需要法律援助服務的離異父母轉介法律援助署("法援署")。

13. 葛珮帆議員認為，若離異家庭不獲提供調解服務，為這些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有不足之處。鑒於很多離異家庭需要調解服務，她呼籲政府當局提供此類服務，並研究應如何提供此類服務。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調解並非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的職責範圍。服務課不會擔當調解員的角色。個案工作亦非調解。儘管如此，非政府機構營

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有部分社工是合資格的調解員，他們會於有需要時提供調解服務。政府當局可探討如何把轉介調解服務納入為離異家庭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的範圍。

14. 張超雄議員表示，有見離異家庭多元化的服務需要，當局應審視為這些家庭提供服務的模式，而來自這些家庭的兒童的服務需要亦應予獨立處理。在個案處理方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課及支援中心亦需互相合作。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持份者討論支援中心的運作模式，以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課及支援中心之間在為離異家庭提供服務方面的銜接。當局歡迎委員就這方面提出意見。

優化贍養費制度

15. 郭偉強議員表示，鑒於很多在贍養費上有爭議的離異父母不願見面及討論子女的事宜，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改善贍養費制度。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回應時表示，民政局會透過家庭議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各項離婚相關課題，包括有關贍養費的事宜("該研究")。民政局已於2017年年底邀請相關專上院校報價，現正審視所接獲的建議書。預計該研究將於2018年上半年展開，需時約18個月完成。在該研究進行期間，民政局會繼續檢視及推行適當的優化措施，以助執行贍養費令。經考慮社福界及法律專業界別的意見，民政局現正檢討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包括獲豁免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每月贍養費款額。民政局計劃於2018年第二季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結果和擬議未來路向。為加快處理法援申請，法援署及社署正探討如何簡化現時轉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予法援署以追討贍養費的程序。法援署會為社署前線人員舉辦座談會，協助他們加深了解如何處理有關追討贍養費的法援申請。

16.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進一步表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曾聯同香港浸會大學進行《離婚單親家庭貧窮研究》。該研究報告

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加強有關贍養費事宜的公眾教育。就此，民政局自 2000 年起已推行"有關贍養費的社區參與計劃"，至今已資助超過 70 個有關贍養費的社區參與計劃。民政局會繼續推行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17. 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贍養費局，協助離異父母(特別是單親母親)收取贍養費。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成立贍養費局屬於民政局的職權範圍，勞工及福利局會密切留意有關發展，並於有需要時與民政局合作。政府明白提供支援服務對離異家庭的兒童(特別是有家庭暴力紀錄或曾就贍養費有爭議的家庭的兒童)的發展相當重要，故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增加每年經常撥款，以加強為離異家庭提供支援。

18. 葛珮帆議員詢問會否邀請團體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贍養費的問題提出意見，主席回應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10 月 4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就擬議法例及相關支援措施(包括該等為解決有關贍養費的問題而採取的措施)表達意見。鑒於成立贍養費局的事宜屬於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該事務委員會聽取團體就這方面表達意見，會更為合適。

為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提供充足資源

19.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香港家庭福利會在先導計劃下營辦的子女探視中心，每年營運成本約為 400 萬元。他質疑，政府當局為離異家庭推行加強支援措施而每年撥出約 5,60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額外撥款")時，會否以子女探視中心的營運成本作參考。就此，他詢問成立支援中心及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服務課人手的額外撥款的分配情況。他又詢問，由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擬增加的督導人手的職位詳情，以及額外人手及日後由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課和支援中心之間的合作，可如何提高父母在面對分居/離婚方面的能力。

政府當局

20.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在《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先與持份者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討論合作模式，然後考慮如何分配該筆額外撥款。考慮到有指為支援離異家庭，子女探視中心難以僅提供探視服務，支援中心除提供探視服務外，亦會提供共享親職服務。至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課及支援中心之間的合作，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 4 月與社聯詳細討論有關安排。勞福局局長補充，目前，所有服務課均由社署營辦，而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對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2 : 1。支援中心則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向社署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的額外撥款一般會考慮上述的服務分配。張超雄議員表示，香港家庭福利會倡議成立一站式支援服務中心。然而，社署提供的資源不足以供子女探視中心為離異家庭提供一站式服務。他關注到支援中心將不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分配該筆額外撥款。

21. 主席及郭偉強議員認為，非政府機構若須繳付高昂租金，將難以營辦支援中心。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政府處所設立支援中心。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經汲取先導計劃的經驗，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是要求非政府機構就設立支援中心的處所提出建議。政府當局會考慮提供租金津貼，供非政府機構營辦這些中心。

為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採納安全設計

22.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本港及一些海外地方的子女探視中心曾發生暴力事件，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資源，供非政府機構成立有安全設計(例如提供多於一個入口/出口、設置多個等候室作為緩衝區等)的支援中心，以確保支援中心服務使用者的安全。主席表示，當局應提供足夠資金予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為支援中心進行裝修工程，以落實安全設計。他表示，據社工界表示，支援中心的面積應約為 4 000 平方呎。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支援中心服務使用者安全的重要性，並會

嘗試在合適的處所設立支援中心。然而，當局難以物色合適處所以提供某些福利服務。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一些離異父母關係惡劣，他們在支援中心會面時或會發生暴力事件。他希望政府當局不要對支援中心的安全問題掉以輕心。

政府當局

23. 葛珮帆議員詢問以何準則決定設立支援中心的地點，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安全是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其他考慮因素包括有關處所的設計及環境是否適合為離異家庭提供服務。關於葛珮帆議員詢問支援中心及服務課每年服務使用者的目標人數，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子女探視中心為全港提供服務，預計每年處理 135 宗個案，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已處理 100 宗個案。政府當局會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討論支援中心的服務量。應葛珮帆議員要求，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應提供支援中心及服務課每年服務使用者的總目標人數。

IV. 有關貧窮線的檢討

[立法會 CB(2)981/17-18(05)至(06)號文件]

24.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貧窮線的分析框架、其成效和應用，以及 2016 年的貧窮情況分析。

量度貧窮的基準

25. 潘兆平議員認為，政府推行的扶貧措施未有顯著改善貧窮情況。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訂立貧窮人口的目標人數，並致力達至所訂的目標。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處理入息分布不均對貧窮線門檻的影響。葛珮帆議員表示，在貧窮線單以住戶收入為指標的局限下，資產並沒有計算在內，長者貧窮率將會繼續隨長者人口增長而在統計上有所增加。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此問題。

26.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16 年政策介入前(即稅前和社會福利轉移前)，貧窮人口數字為

1 352 500 人；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貧窮人口則為 995 800 人。鑒於貧窮線只計算收入而沒有考慮資產，加上長者大多已退休，一般沒有穩定收入，一些"低收入，高資產"的長者也可能在統計上被界定為貧窮。受此方法所限，在人口不斷老化下，政策介入前的貧窮數字將面對上升壓力。因此，把這些長者資產轉化為穩定收入，將為一項重要策略。有見及此，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推出的安老按揭計劃及其將推出的終身年金計劃均能收此效，因為這兩項計劃的參加者每月可提取穩定的款項。為鼓勵延期年金市場發展，讓市民在準備退休生活的財務規劃方面有更多投資選項，政府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市場上符合保險業監管局所發相關指引的延期年金產品的供款，可享有扣稅優惠。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這些計劃/產品的發展及其對日後貧窮數字的影響。配合其他扶貧措施，例如優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將於 2018 年 6 月推出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政府當局希望貧窮統計數字或會有所改善。

訂立其他貧窮線

27. 陸頌雄議員表示，與 2015 年相比，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2016 年的貧窮人口上升了 24 400 人。他認為，在"相對貧窮"的概念下，即使政府的政策介入無法減貧，政府當局至少也應減少貧窮人口。政府當局應下定決心，減少貧窮人口，並應制訂具體政策，改善貧窮情況。他表示，很多僅有一名或兩名成員外出工作的家庭，若他們獲發法定最低工資，這些家庭將會生活在貧窮線之下。這反映現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有滯後之嫌。因此，政府當局應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除現時的貧窮線外，政府當局應考慮根據"絕對貧窮"的概念訂立另一條貧窮線，或按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收入水平訂立一條基本生活保障線。鑒於投資收入和資本增值可佔中產或高收入組別相當大的收入部分，在量度貧窮時應考慮此類收入和增值，以更真實地反映貧窮情

況。為減低貧窮率，當局應制訂就業支援政策，協助家庭照顧者加入勞動市場。

28.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國際貧窮線定為每日 1.25 美元(以 2005 年價格計算)，而內地的國家貧窮線則定為每年人均收入 2,300 元人民幣(以 2010 年價格計算)，兩者水平均屬過低，對香港的參考價值不大。香港是一個已發展的經濟體系，採用"相對貧窮"的概念訂立貧窮線會較為恰當。有意見認為，應使用一籃子消費品設定維持基本生活的水平，但這也是一個相對的概念，因其取決於社會如何界定基本需要。關於貧窮情況會否從開支方面作出分析，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每 5 年進行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一次，所得數據亦會用作從開支角度進行的相關貧窮分析。此等分析對了解貧窮情況提供了有用的參考。分析 2016 年貧窮情況的統計數字主要來自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該調查搜集多項數據，包括有關所有收入(包括投資收入)的資料。鑒於投資收入視乎投資產品賺得的利潤而有所不同，加上調查受訪者傾向少報此類收入，當局難以取得有關此類收入的準確資料。基於所收集的數據在時間上出現滯後，本年度發表的貧窮情況報告僅可提供上年度的貧窮統計數字。為此，安老按揭計劃、終身年金計劃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成效將反映於隨後發表的貧窮情況分析。至於法定最低工資，過去數年的增幅普遍高於通脹，最低 30%入息組別的員工收入在過去數年約增加了 5%至 7%。

29. 梁耀忠議員表示，貧窮線的目標應為反映貧窮情況，讓政府當局可推行措施加以改善。他認為貧窮線未能達至此目標，並呼籲政府當局檢討貧窮線及訂立貧窮人口的目標人數。鑒於貧窮線以住戶收入作為量度貧窮的主要指標，而無考慮住戶開支，當局亦應訂立一個生活質素水平指標。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貧窮線的主要功能是量化貧窮情況、指導政策方向，以及在數量上評估政策成效。很多福利援助計劃並非僅針對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的人士，生活在貧窮線之上的人士亦為其受惠對象，而合資格領取此等援助的收入門檻一般較

貧窮線門檻寬鬆。訂立扶貧目標會把政府當局的資源集中於生活在貧窮線(訂於政府政策介入前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之下的人士，令部分需要此類福利援助的人士變得不合資格。這或可得出較低的貧窮統計數字，但政府當局素來也沒有以此為目標。根據 2016 年的統計數字，在政策介入後，約有 337 000 名長者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當中僅約 42 000 人(不包括領取綜援的長者)表示有經濟需要，其中約 57%領取長者生活津貼。這些數據均有助政府當局檢討及優化相關措施。

30. 郭家麒議員表示，鑒於貧窮統計數字沒有反映最新情況，政府當局應推行措施，在兩輪貧窮分析之間協助有需要人士。很多並非居於公共租住房屋且沒有領取綜援的基層家庭正繳付高昂的租金，款額可佔其收入約四至五成。這些家庭有經濟困難，儘管他們的收入高於貧窮線門檻。政府當局應考慮訂立一條考慮這些住戶租金開支的貧窮線，並向他們發放基本生活津貼。

3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約有半數長者人口受綜援及長者生活津貼所保障。綜援為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當局按受助人的家庭成員人數及個人情況(例如年齡及健康狀況)，訂立適用於他們的不同標準金額。為進一步紓緩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家庭的租金負擔，關愛基金於 2017 年 11 月再度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為期兩年，並優化有關安排，在計算津貼金額時把合資格綜援住戶所繳付的實際租金考慮在內。每月津貼額定於超租金額(即租金金額超出綜援計劃下所適用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租津最高金額")的部分)的 50%，或適用於有關住戶的租津最高金額的 15%，以較低者為準。政府當局會檢視可如何以此津貼為基礎，作為日後把該項目恆常化的可能模式。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於 1996 訂立標準，規定租金津貼應涵蓋九成綜援住戶所繳付的實際租金，但政府當局於 1996 年檢討綜援計劃後，此標準其後已予取消。他認為，若政府當局恢復採用此標準，很多綜援住戶的租金負擔將可大幅紓緩。

32. 張超雄議員進一步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於 2016 年進行的貧窮情況分析，五分之一的人口為貧窮人士。此情況令人憂慮，而與 2015 年相比，2016 年的貧窮人口數字及貧窮率在政策介入之前及之後均見上升，亦令人無法接受。這顯示低津及長者生活津貼對改善貧窮情況成效不彰，而政策介入亦無助扶貧。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即使推出各項措施，貧窮率亦見上升。他促請政府當局解決此問題。

3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16 年，推行低津及長者生活津貼已分別減低貧窮率約 0.3 及 1.5 個百分點，儘管貧窮率的改善幅度低於政府當局預期。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就低津推出優化措施及推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以期進一步減低貧窮率。一如先前所解釋，這些措施的成效於短期內將無法在統計上反映出來。

34. 副主席表示，鑒於貧窮長者的人數增加約 29 000 人，而在政策介入後，2016 年的貧窮人口數字亦見增加，政府當局必須承認其扶貧措施成效不彰。由於很多收入僅高於貧窮線的人士入不敷支，貧窮線未能反映實際生活情況。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協助這些人士，即使他們按貧窮線未有被界定為貧窮人士。

3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貧窮分析特別針對長者及在職貧窮人士的貧窮情況，以便可為他們提供額外支援。經檢討低津及長者生活津貼的成效後，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推行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並於 2018 年 6 月推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以加強對有經濟需要的在職家庭及長者的支援。當局希望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每年平均可惠及約 10 萬個在職家庭(相對於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約 3 萬人受惠)，並估計約 40 萬名長者將會受惠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36. 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2016 年，3 人家庭的貧窮線定為 15,000 元(2009 年相同家庭成員人數為 9,900 元)，6 人或以上家庭則定為 2 萬元(2009 年相同家庭成員人數為 13,000 元)。就業收入有所增

加，貧窮線門檻亦隨之提高。為此，沒有入息的人士(特別是退休長者)有較高風險跌至貧窮線以下。貧窮人口數字增加不僅是長者人口增長所致，亦是由於貧窮線門檻的增長率普遍高於通脹。副主席表示，貧窮線不切實際，並呼籲政府當局考慮訂立基本生活保障線。

37. 主席認為貧窮線門檻過於嚴苛，他質疑政府當局研究扶貧措施時有否打算改善這些門檻。他指出，貧窮線自 2013 年 9 月訂立以來一直沒有予以全面檢討，他呼籲政府當局檢討貧窮線。他建議，貧窮線應按家庭成員人數定於住戶開支某個百分比，而開支低於貧窮線的住戶應界定為貧窮人士。當局亦應訂立基本生活保障線。他表示，於 2018 年 3 月 24 日會舉行的 2018 年扶貧委員會高峰會，將有不同界別的代表出席，但貧窮人士卻不在邀請之列。數個民間團體則於 2018 年 3 月 25 日舉行扶貧高峰會，並邀請一些貧窮人士出席，就扶貧表達意見。他希望，政府當局重視讓貧窮人士參與扶貧相關事宜。

38. 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貧窮情況分析的表述方式，提供多些具體數字，以免令人以為香港的貧窮情況十分嚴重。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貧窮情況分析所涵蓋的資料相當全面，包括政策介入之前及之後的貧窮情況，以及政策介入所帶來的轉變。政府當局已在貧窮情況報告中提供全面的數字。若委員及市民大眾僅聚焦於政策介入前的貧窮數字，並批評政府當局沒有作出努力，於事無補。他希望，委員及市民大眾可以全面客觀的方式細閱貧窮分析，並就政府當局可如何更好地扶貧提供意見。

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39.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上一份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於 2014 年發表，他曾致函政務司司長，要求政府當局擬備新一份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然而，政府當局答稱，相關分析僅會於 2020 年進行。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需等待數年才擬備有關報告。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回應時

表示，鑒於收集涉及殘疾人士(特別是智障人士、精神病患者或有情緒問題的人士)的數據相當敏感，統計處需要額外調查員，並須為他們提供足夠訓練，方可進行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統計調查。鑒於籌劃統計調查需時頗長，按照統計處的最新計劃，有關的統計調查將於大約 2019 年至 2020 年進行。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安老按揭計劃及終身年金計劃

40. 郭家麒議員表示，有見很多年青人無法置業，很多長者寧願把物業留給子女，也不願進行逆按揭。因此，他認為安老按揭計劃對改善長者貧窮情況沒有幫助。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安老按揭計劃及終身年金計劃為長者在準備退休生活的財務規劃方面提供選項，而長者對逆按揭概念的接受程度亦有所提升。這兩項計劃為長者提供穩定的現金收入，可讓他們為退休生活作出更好的規劃。

41. 葛珮帆議員認為，安老按揭計劃及終身年金計劃將有助長者提升生活質素。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安老按揭計劃，並在終身年金計劃下提供多些配額。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電視上已有播放政府宣傳短片，推廣這兩項計劃。有關終身年金計劃的資料，會於臨近計劃推出時透過長者地區中心及及長者鄰舍中心發給長者，讓他們加深了解計劃的內容。據按揭證券公司表示，終身年金計劃的認購額設有配額，首批上限暫定為 100 億元，有關配額或會因應長者對計劃的反應而增加。

V. 在九龍啟德第 1F 區 1 號的出售土地上設立兩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及兩間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立法會 CB(2)981/17-18(07)號文件]

42.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在九龍啟德第 1F 區 1 號用地("有關用地")上興建兩間合約安老院舍和兩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建築費用由獎券基金撥款支付。他表示，

一如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宣布，政府會撥款加強安老服務，包括為長者提供多些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合約安老院舍啟用時間

43. 潘兆平議員察悉，合約安老院舍預計可於 2024 年投入服務，現時有 38 222 名長者正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縮短合約安老院舍啟用的籌備時間。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加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有關發展商在興建其樓宇的同時，須根據賣地條件同步興建合約安老院舍。與在政府土地上興建安老院舍的籌建時間(由 8 至 10 多年不等)相比，興建合約安老院舍的籌建時間已予縮短。

政府當局

44.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981/17-18(07)號文件)附件 2 所列的新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可於何時投入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這些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會由 2017-2018 財政年度起於不同時間落成。應主席及潘兆平議員要求，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答應提供列表，列明這些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每間的預計啟用年份。

在土地發展項目和出售土地項目中提供福利設施

政府當局

45. 張超雄議員表示，規定發展商按政府所訂的規格要求興建福利設施，應為恆常的賣地條件而非臨時安排。他認為政府應有系統地推行此規定，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就私人發展商在土地發展項目和出售土地項目中提供福利設施作出規劃的政策。

46. 張超雄議員進一步表示，在私人發展項目下提供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通常設於不起眼的地點。部分設施的升降機設於商場內，並作運貨之用。他關注到，合約安老院舍在地點及設計上會採用類似的方案。他又表示，一個停車位

不足以供一間共設有 400 個宿位的合約安老院舍使用。鑒於合約安老院舍的建築費用會由獎券基金撥款支付，政府當局應擔當領導角色，決定院舍的地點和設計。

4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增加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供應。政府當局現正着手就各類安老服務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這會有助在預留用地和處所方面作出前瞻性規劃，以應付安老服務的推算需求。社署會就安老院舍的地點及設計向發展商提供意見。鑒於安老院舍的住客經常使用救護車服務，部分發展商在考慮安老院舍的地點時，會嘗試盡量減少救護車聲浪對當區居民的滋擾。

48. 主席表示，他歡迎把福利設施納入賣地條件，因為有意購買同一項目下私人物業的買家若預先知悉會有此類設施，可避免在這方面出現爭議。這亦會減低這些設施使用者受到歧視的風險。鑒於部分私人發展項目的安老院舍位處偏僻，這會予人一個印象，以為發展商有意把福利設施邊緣化。他希望政府當局向發展商強調，應把福利設施設於較佳地點。

設立具家庭氣氛的安老院舍

49. 張超雄議員進一步表示，規模較大的安老院舍雖可提供多些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但無法給予長者具家庭氣氛的環境。他曾多次要求政府當局興建小型安老院舍，但合約安老院舍的規模仍然很大。此外，儘管委員曾促請政府當局提高資助宿位對非資助宿位的比例("宿位比例")，讓多些宿位可編配予負擔不起非資助宿位的長者，合約安老院舍的宿位比例仍維持於 6：4。他呼籲政府當局為這些合約安老院舍採納具家庭氣氛的設計，並改善安老院舍的宿位比例。

50.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用地面積龐大，政府當局希望可善用該幅土地，為長者提供多些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基於運作效率，大型

安老院舍難以在設計上營造具家庭氣氛的環境。根據一些海外研究的結果，家舍有其優點，因為此類院舍提高了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滿意程度。雖然家舍的營運成本會較高，政府當局會研究提供此類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日後設計的其中一個方向，或可考慮在大型院舍內設立多間規模較小的家舍。由於設立家舍涉及在設計、人手編制、面積分配表等方面作出轉變，過程相當漫長，故需要頗長時間才可推展有關措施。

51. 主席就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諮詢委員：在有關用地上興建兩間合約安老院舍和兩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在席委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

VI. 其他事項

2018 年 3 月 19 日的特別會議

52.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檢討綜援計劃表達意見。

探訪服務安達邨及安泰邨的非政府機構

53.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探訪服務安達邨及安泰邨的非政府機構，以便事務委員會在日後會議上討論"新建公共租住房屋屋邨("公屋")及貧困社區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前，加深了解這些機構為新公屋屋邨居民提供的服務。委員表示同意。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2 日